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会函〔2022〕5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各单位，各设区市、韩城财政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财政部建设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并于2022年10月1日上线投入使用。

平台在原有业务报备功能基础上，新增审计报告赋码验证功能。除涉密审计报告外，平台为依法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类报告赋验证码和唯一报告编码，同时还提供多种验证方式。监管部门、报告使用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微信扫码等多种方式，进行审计报告查验。

10月1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赋码审计报告，使用者应接受和使用赋码审计报告。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黑白打印纸

质版、彩色打印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审计报告查验操作方式



(此件主动公开)